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恒基达鑫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过程

国盛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核准，恒基达鑫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00元，共募集资金4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3,009,550.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49.4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止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投入项目使用163,039,776.41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扬州续扩建工程项目款76,444,648.12元（含土地预付款9,539,000.00元）；超募资金支付珠海高栏港南迳湾土地价款41,612,023.20元、

支付珠海三期工程项目款 44,983,10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帐户尚余 292,230,828.75 元未使用，其中：募集资金 283,950,673.04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8,280,155.7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仪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及本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及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832210461408093001	募集资金账户	192,090,449.45	108,618,855.6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094608	募集资金账户	100,000,000.00	102,092,414.50
中国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43458308094001	募集资金账户	100,000,000.00	35,578,443.81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1117009929100006018	募集资金账户	54,900,000.00	45,941,114.84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应及时通知保荐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预计投资总额 20,653.13 万元，该项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将以对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其中公司投入 15,490.00 万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对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增资。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增资 154,900,000.00 元，该投入资本业经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弘瑞验字（2010）13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支付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款（包含预付土地价款）76,444,648.12 元。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部分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接到扬州化工园管委会通知，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胥浦河以西，长江江堤以北的地块可能会面临调整规划为园区绿化带，公司将部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变更到扬州恒基达鑫公司一期工程剩余的 16,174 平方米地块，该项目为“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第一阶段建设项目”。

本次部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 1 月 18 日，扬州恒基达鑫公司收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化工园区管委会同意退回扬州恒基达鑫已交付的全部土地款（共计 953.9 万元）。化工园区管委会将继续与仪征市政府协商调整产业规划环评并报省环保厅审批。待新产业规划环评获批后，化工园区将继续履行出让此地块的相关手续。”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无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情况。

5.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资产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4,039.34 万元购买仓储用地，该地块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面积 84,153 平方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及其税费

41,612,023.20元，目前该地块使用权证已取得。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25,619.70万元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总容积26.2万立方米储罐区工艺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装卸泵区；汽车装卸台；辅助生产项目及公用工程。该项目总投资422,519,700.00元，分两个阶段建设，三期一阶段投资概算为226,198,100.00元（含土地款），目前三期一阶段的项目正在建设中，三期二阶段项目预计在2013年开始建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该工程项目款（包含土地价款）86,595,128.29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0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扬州续扩建工程	—	15,490.00	—	15,490.00	7,501.19	7,644.46	7,845.54	49.35%	一期续扩建工程 2012年3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珠海三期工程	—	29,209.04	—	29,209.04	4,620.17	8,659.52	20,549.52	29.65%	三期一阶段工程 2012年12月	—	—	否
合计	—	44,699.04	—	44,699.04	12,121.36	16,303.98	28,395.06	36.48%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4,039.34万元购买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仓储用地，面积84153平方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及其税费41,612,023.20元，目前该地块使用权证已取得；</p> <p>2、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25,619.70万元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该工程项目款44,983,105.09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p>	<p>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胥浦河以西，长江江堤以北的地块可能会调整为绿化带，本公司将该项目地点部分变更到扬州恒基达鑫公司一期工程的剩余的 16,174 平方米地块，该项目为“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该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扬州恒基 2010 年 1 月 20 日与扬州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协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让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扬州港码头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胥浦河以西，江堤路以北”的 120 亩土地，供扬州恒基规划建设石化仓储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扬州恒基已预付土地款 953.90 万元。</p> <p>2012 年 1 月 18 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化工园区管委会同意退回扬州恒基达鑫已交付的全部土地款（共计 953.9 万元）。化工园区管委会将继续与仪征市政府协商调整产业规划环评并报省环保厅审批。待新产业规划环评获批后，化工园区将再继续履行出让此地块的相关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223.08 万元，全额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本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部分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逐步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争取最大投资回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永军 孙盛良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9 日